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行〔2020〕5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公共法律服务)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司法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预算指标的通知》(江财行〔2020〕70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1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预算指标 289.5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县级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业务工作和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县级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等相关支出。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同时请做好绩效

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1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提前下达明细表
2. 2021 年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任务清单
3.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提前下达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613005	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60,000.00	
台山市	613005	普法专项经费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0.00	
台山市	613005	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0,000.00	
台山市	613005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00.00	
台山市	613005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65,000.00	
合计				2,895,000.00	

附件2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以构建法治广东、和谐社会为目标,建立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100%,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如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约束性任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费支持,珠江三角洲各市由本级财政负责,其他各地级市实行经费省市共担,其中省财政负担50%,地方财政负担50%”,2021年,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的所有村(社区),按照每年每个村(社区)5000元的标准,给予经费支持共10128万元,保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	1. 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100%; 2.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含非现场服务,但非现场服务不得超过4小时); 3. 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不少于1场次,法律咨询(含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的解答时间原则上应即时答复,疑难法律问题不超过2日答复;电话、微信、qq等非现场服务解答率不低于100%; 4. 村(居)委会、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全省年度考核评估合格率不低于95%,基层自	1. 用于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市、县(区)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保障水平; 2. 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100%; 3. 举办法治讲座9万场次; 4. 提供法律咨询达42万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 5.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6000次。	2021年		

负面清单: 无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 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等相关支出,专项经费的扶持范围包括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的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	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	欠发达地区司法局当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达到50000件以上	约束性任务	依法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申请案件、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	欠发达地区司法局当年办理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总数达到5000件为达标	5万件以上	2021年		
2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到95%	约束性任务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律师同行质量评估	质量评估结果为优、良、合格等级的案件数/参加质量评估的案件总数*100%	95%以上			
3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达到100%	约束性任务	依法审查指派	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指派的案件/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100%	100%			
4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60%以上	约束性任务	法律援助案件及时结案归档	当年结案法律援助案件数/当年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总数*100%	60%以上			
5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达到100%	约束性任务	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	当年办理的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数/当年法律援助案件总数*100%	100%			
6			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8%以上	约束性任务	受援人满意度测评	受援人评价满意及以上的案件数/当年受理的案件总数*100%	98%以上			
7			有效投诉率低于0.5%	约束性任务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	经证实属实的法律援助投诉案件数/当年全省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总数*100%	0.5%以下			

负面清单:无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解要求接受任务若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解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写。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规划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工作)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主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执法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用；二是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三是社区矫正正建设备费。	加强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队伍力量	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工作人员数量达标率90%	约束性任务	队伍建设	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数量达标率90%	用于支持粤东西北15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司法行政机构社区矫正工作,做好社区矫正调查评估、风险研判、监督管理以及分阶段分类别教育、个别化矫正等,确保安全稳定,提高矫正质量,将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年度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2%以下。	2021年		
2		加强司法所工作人员队伍力量	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数量达标率(90%)	约束性任务	队伍建设	司法所工作人员数量达标率90%				
3		社区矫正对象全部建立社区矫正档案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100%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100%				
4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每周1次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95%)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95%)				
5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每月1次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95%)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95%)				
6		加强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90%	约束性任务	系统信息录入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95%				
7		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年度重新犯罪率0.2%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年度重新犯罪率0.2%				
8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每月1次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95%)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95%)				
9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达到90%以上为达标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90%)				
10		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达到2.2万人以上	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达标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达标率(100%)				

负面清单:无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解者要求任务者实施时采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解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规划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普及法律常识)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类别	
1	普及法律常识	组织开展重要节点专题法治宣传月活动	支持粤东粤西欠发达地区市、县(区)司法行政系统,全面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活动	约束性任务	现场组织活动	结合“3·15”、“4·15”、“4·26”、“6·26”、“12·4”等重要节点,充分运用新媒体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等宣传阵地,广泛深入开展普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国家安全、禁毒宣传、乡村振兴、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各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2021年		
2		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活动,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约束性任务	实地考察和组织评议会	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形式,组织国家机关主动向社会各界和青少年学生普法,通报普法情况,自觉接受评议监督,促进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每年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通过自查自评、公告公示(聘任公告)、实地考察、履职报告、跟踪评议、社会评议等步骤环节组织实施			
3		推动法治教育阵地建设	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指导性任务	逐步建设、逐步完善普法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推动全省打造100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地级市建设的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须达到省级建设标准。	逐步建设、逐步完善普法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4		组织领导干部和司法工作人员学法考法	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法自觉性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普遍提高。	约束性任务	统一组织、形式多样	组织领导干部和司法工作人员开展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达90%、优秀率达95%以上	组织领导干部和司法工作人员开展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达90%、优秀率达95%以上			一年一次
5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	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守法用法和依法办事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约束性任务	统一组织、形式多样	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到法院旁听庭审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到法院旁听庭审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一年一次
6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守法用法和依法办事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指导性任务	培训班(会议)	组织领导干部一年参加一次法治专题培训	组织领导干部一年参加一次法治专题培训			一年一期
7		举办政府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习班	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守法用法和依法办事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指导性任务	讲习班(会议)	组织领导干部一年参加两次以上法治专题讲习班	组织领导干部一年参加两次以上法治专题讲习班			一年两期

负面清单:无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解落实任务或实施时使用的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解落实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以作为接受任务或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应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使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做一个附表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规划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人民调解专项资金)资金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类别
1		依法指导调解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提高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	约束性任务	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依法指导调解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提高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	粤东粤西欠发达地区推进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2		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欠发达地区每个县至少有2个县级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或2个示范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约束性任务	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或人民调解委员会或示范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每个县至少建成并维持2个县级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	创建县级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或示范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人员、场所、经费等符合有关规定。			
3		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	欠发达地区每个乡镇(街道)聘请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约束性任务	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从事矛盾纠纷调解的人民调解员予以补贴,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欠发达地区每个乡镇(街道)聘请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从事矛盾纠纷调解、调处工作。			
4	人民调解	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建立以案定补制度	欠发达地区15地市均落实以案定补制度	指导性任务	在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建立以案定补制度,在符合条件的调解案件中,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从事化解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员予以补贴,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每个欠发达地区均建立以案定补制度,出台相应补贴标准,按照程序对调解员落实补贴。	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文件精神使用专项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补贴。	2021年		
5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5万次以上	约束性任务	通过对统计报表对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欠发达地区开展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总计达5万次以上。	根据形势发展需要,组织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排查和重点排查和一般排查,预防矛盾纠纷发生。			
6		开展调解工作	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15万件以上	指导性任务	通过对统计报表对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欠发达地区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工作量达到15万件以上。	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进行分类调解,按照当事人要求,签订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等。			

负面清单:无

备注:

- 1.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 2.“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承接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解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 3.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考核效果。
- 4.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10,128.00		
	本次下达金额	10,128.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p>一是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9万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42万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6000次,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次)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6000次
			接受法律咨询数(人/次)	42万人/次
			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数(场次)	9万场次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小时)	不低于8小时(含非现场服务折抵时间)
	质量指标	考核评估合格率(%)	全省年度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合格率不低于9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的解答时间	原则上应即时答复,疑难法律问题不超过2日答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4,250.00		
	本次下达金额	4,25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经同行评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到95%以上。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和指定工作;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8%以上。办案机关通知辩护、代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能够100%指派律师办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件)	50000 (欠发达地区司法局当年办理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总数达到50000件为达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	95% (当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结果为优、良、合格案件数/参加评估的总案件数*1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	100% (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指派的案件/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数*100%)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60%以上 (当年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当年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100% (当年应当给予法律援助的受援人数/当年实际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数*100%)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当年办理的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数/当年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案件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率(%)	98%以上 (受援人满意的法援案件数/当年受理的法援案件总数*100%)
有效投诉率(%)			0.5% (经查证属实的法律援助投诉案件数/当年受理的援助案件总数*10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2,125.00		
	本次下达金额	2,125.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p>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根据《社区矫正法》规定,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县级社区矫正中心有5名以上工作人员,每个司法所有一名以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达标率不低于80%;二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导致当月其无法完成电话报告、当面报告或者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三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社区矫正两个档案建档率为100%;四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完成率不低于9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监管,电子定位监管率不低于8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	100% 社区矫正对象全部建立社区矫正档案为达标(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本地社区矫正对象全部建立社区矫正档案为达标;公式:达标率=本地实际建档社区矫正对象人数/本地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00%)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每周1次为达标(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本地在册每名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每周1次为达标;公式:完成率=已达标数/本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总数*100%)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每月1次为达标(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本地在册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每月1次为达标;公式:完成率=已达标数/本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总数*100%)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	95%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每月1次为达标(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本地在册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每月1次为达标;公式:完成率=已达标数/本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总数*100%)
			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数量达标率(%)	≥80%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本地县级社区矫正中心有5名以上工作人员为达标;公式:达标率=本地有5名以上工作人员的县级社区矫正中心数量/本地县级社区矫正中心数量*100%)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	≥80%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本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达到80%以上为达标;公式:达标率=本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实施信息化核查人数/本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00%)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	≥90%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达到90%以上为达标;公式:完成率=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
	数量指标		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人)	≥2.2万人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粤东西北15个经济欠发达地市各县(市、区)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达到2.2万人以上为达标;公式:达标率=粤东西北15个经济欠发达地市各县(市、区)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22000*100%)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			≤0.2%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在0.2%以下为达标;公式: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本年度本地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再犯罪人数/本年度本地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广东省普法扶持专项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945.00		
	本次下达金额	945.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全面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级以上市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省打造100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次)	1次
			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区覆盖率(%)	100%(地州市和县(市区)全面开展)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次)	1次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一期以上
			举办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期)	两期以上
	质量指标	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达到省级建设数量	地级市建设的1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须达到省级建设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率	低于0.1%(参考行业值)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与率(%)	90.00%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优秀率(%)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度	90.0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4,250.00		
	本次下达金额	4,25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欠发达地区每个乡镇(街道)聘请1名专职调解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欠发达地区每个县至少有2个县级规范化的调解委员会、15个地市均落实以案定补制度、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5万次以上、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15万件以上、欠发达地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数量(个)	欠发达地区每个县至少建成和维持2个县级规范化的调解委员会或2个人调解工作室
			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名)	欠发达地区每个乡镇(街道)聘请且在岗1名专职调解员。
			人民调解排查数(次)	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5万次以上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
	以案定补制度落实率(%)		100%(15个地市均落实以案定补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人民调解案件量	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15万件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欠发达地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90%